附件3

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、技术专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类别** | **材料内容** | **材料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**基本通用**  **条件** | 1.学历学位证书材料；  2.下一级职称证书；  3.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；  4.社保证明（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，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）。 | 系统可以联网查验的不需提供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。  资历年限按满计。 |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|
| **直接申报人员应提供材料** | 1.公务员登记表、干部调动通知（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）；  2.企业劳动合同、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（民营企业人员提供）；  3.学历学位证书等能证明符合申报学历、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。 | 原件扫描件；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、日期并加盖公章。 |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|
| **破格人员应提供材料** | 1.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；  2.学历以及资历的证明材料；  3.符合破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。 | 原件扫描件；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、日期并加盖公章。 |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|
| **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** | 按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、技术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。 | 能充分详实证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。原件扫描件；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、日期并加盖公章。 | 必备条件 |
| **业绩成果**  **材料** | 按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、技术专业职称评审条件、本通知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。 | 能充分详实证明申报人的业绩成果。原件扫描件；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、日期并加盖公章；标注申报人姓名。 | 必备条件 |
| **论文、著作条件** | 按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、技术专业职称评审条件、本通知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。 | 论文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全文等，论文所发表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，并提供所发表的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、维普、万方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、国家工程技术数字图书馆等数据库中收录情况的截图；专著需提供封面、目录及内容提要或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。 | 必备条件 |
| **其他材料** | 对使用曾用名、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、关联的证明材料（如学历、职称证书等）与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不一致的，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| 原件扫描件；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、日期并加盖公章。 |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|